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
聯絡人：陳威戎

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
傳真：(02)2861-0104

電子郵件：a148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510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1月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0085號(1051000130-0-0.pdf)

主旨：本處有關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坐落新北市轄區部分參照
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建築物坐落新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，經本處105年1月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0085號公告在案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原臺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仍依本處104年1月22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6號及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處環境維護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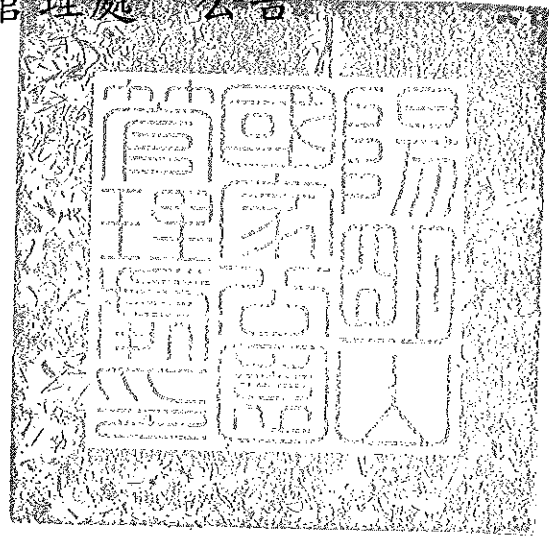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51000085號



主旨：為本處有關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坐落新北市轄區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處建築物坐落新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，有關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、申報開工要件規定、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、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、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、竣工勘驗作業規定、工地環境管理規定，本處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施工計畫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報開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放驗勘驗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基礎版勘驗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一般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地上二樓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」執行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原臺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仍依本處104年1月22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6號及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函辦理。

處長 陳茂春

第1頁 共1頁